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1. 所提請的第1、2(a)、2(b)及3項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
2. 所提請的第2(c)、4、5及6項決議案未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以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48,302,424 (67.65%)	262,235,000 (32.35%)
2. (a)	重選孫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548,302,424 (67.65%)	262,235,000 (32.35%)
2. (b)	重選劉大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8,302,424 (67.65%)	262,235,000 (32.35%)
2.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40,302,424 (34.85%)	262,235,000 (65.1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548,302,424 (67.65%)	262,235,000 (32.35%)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40,302,424 (17.31%)	670,235,000 (82.6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40,302,424 (17.31%)	670,235,000 (82.69%)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金額，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140,302,424 (17.31%)	670,235,000 (82.69%)

附註：

- (a) 鑑於所提請的第1、2(a)、2(b)及3項決議案各自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無論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故此該等所提請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鑑於所提請的第2(c)、4、5及6項決議案各自獲得多於50%的反對票(無論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故此該等所提請的決議案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77,497,6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 (e) 在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提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以上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